

于都县民政局 文件

于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于民字〔2023〕33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丧葬用品市场整治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市监局基层分局：

现将《关于开展丧葬用品市场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有关工作开展情况请于5月20日前分别报送至县民政局（电话：6213819，邮箱：ydxmzjswg@163.com），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6336256，邮箱：ydxsjjjjzg@163.com）。



关于开展丧葬用品市场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县丧葬用品市场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江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和县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县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于殡改字〔2023〕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丧葬用品市场集中整治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开展丧葬用品市场整治工作，充分发挥民政和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丧葬用品市场监管，对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整改，严厉打击超标准墓碑、棺木等土葬用品、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制售行为，全面巩固和深化殡葬改革工作成果，助推我县殡葬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时间

2023年4月为全面摸排、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5月后转为常态化工作。

三、工作步骤

（一）全面摸排排查（2023年4月15日前）。各乡（镇）

便民服务中心和市监局基层分局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部署，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要组织力量对辖区内从事丧葬用品制造、销售的各类主体进行逐一排查、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全面摸清辖区内丧葬用品制售情况。丧葬用品专营店及商户有无办理营业执照，售卖的祭祀用品、骨灰盒、寿衣、花圈等丧葬用品价格是否虚高，是否存在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现象；城乡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是否存在自立项目收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收费、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与风水先生勾结、高价售卖丧葬用品赚取利润等行为；对从事石材、木材加工的商户，要认真核查其经营范围，不得超范围加工超标准墓碑、棺木等土葬用品、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对违规行为，要及时发放告知书限期整改；对无照加工经营户，一律依法取缔。

（二）开展集中整治（2023年4月16日至5月31日）。

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和市监局基层分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在全面摸清辖区内丧葬用品制售情况的基础上，及时组织人员集中对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的经营行为监督整改，对制造、销售超标准墓碑、棺木等土葬用品、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等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和取缔，确保在5月底前全部整治到位。

（三）全面巩固整治成果（2023年6月1日起长期坚持）。

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和市监局基层分局要将丧葬用品市场监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完善丧葬用品市场管理措施，建

立健全长效机制，对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的经营行为，对超标准墓碑、棺木等土葬用品、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制售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和市监局基层分局要高度重视，主动向乡（镇）党委政府汇报，在乡（镇）统一领导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部署，认真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分类制定整治措施，实行销号整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和市监局基层分局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继续加强对殡葬工作、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曝光违法违规典型，为集中整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健全群众投诉举报制度，切实提高群众参与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三）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效。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和市监局基层分局要强化信息共享，注重日常监管，建立健全丧葬用品市场监管和处罚生产、销售封建迷信用品的长效机制，全面巩固和提升整治效果，实现丧葬用品市场常态化管理。